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6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魏峻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32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魏峻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  
12 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關於  
15 「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67毫克」之記載，應  
16 更正為「換算百分比濃度為百分之0.1343，達百分之0.05以  
17 上」，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被告魏峻樺之妻蔡秀萱於警詢  
18 時之證述」、「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19 資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牌號碼000-0000號查詢  
20 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1 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達134.  
26 3mg/dL，換算百分比濃度為百分之0.1343，明知自己飲用高  
27 粱酒3杯後，注意力降低，仍執意駕車上路，無視政府宣導  
28 酒後不駕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  
29 交通安全，甚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  
30 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兼衡  
31 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貧

寒之生活情形（見偵卷第1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右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453號

被 告 魏峻樺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魏峻樺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居處內，飲用高粱酒後，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於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3月20日1時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霧峰澄清醫院內，因酒後大聲喧嘩、擾亂醫療秩序(涉嫌妨害公務等罪嫌，另案審理中)，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經報請本署檢察官許可血液檢測，並於同(20)日3時49分許委請醫院對其實施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134.3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6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峻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職務報告、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檢驗檢查報告、本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截圖5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察官 蕭擁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菁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